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36）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本會 吳敏男 洪迪光 王德生 劉東文 劉如梅
張矩墉 陳俊芳 章聖雄 王介哲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呂建國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陳明烈 蔡仁毅

四、列席人員：江會務理事文宗

五、主席：楊主任委員檔巖

記錄：張純綺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4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空避難設備相關事宜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附內政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467 號開會通知及附件。

決議：

- 1、案由一：防空避難室倘調整為 8 層以上方需附建，本會無意見，惟 5~7 樓之建築物恐有地下室回計容積現象，需加考量。
- 2、案由二：本會贊成軌道運輸地下月台得兼作防空壁難室之使用，並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 3、案由三：本會尊重新北市政府之意見。
- 4、本會擬請章聖雄及陳明烈委員代表出席。

案由二：有關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5 日召開「研商建築基地設置與水貯留滯洪設施及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強制採用高腳屋建築之可行性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附內政部 101 年 2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656 號開會通知及附件。

決議：

- 1、建議政府應先推動公共建築及空間（如公園、道路下方等）全面採用滯洪設計之措施。
- 2、(a) 本會贊成由地方政府劃設得採用高腳屋設計之地區。
(b) 依法設置之高腳屋，其地面層不得兼作其他用途。
(c) 抬高之部份，應免計入建築物高度。

3、本會擬請陳俊芳及張矩墉委員代表出席。

案由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研商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為建築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應否檢附出入通行私人土地權利之證明文件疑義案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附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4631 號開會通知及附件。

決議：

- 1、贊成依內政部營建署 71 年 9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1857 號函及 86 年 1 月 7 日八十六營署建字第 50202 號函及建築法第 30、31、32 條規定，免附未闢建計劃道路之土地同意書。
- 2、台北市及新北市依前項原則執行多年，亦未產生重大爭議。
- 3、本會擬請王德生顧問代表出席。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